

任军锋 著

民德与民治

乡镇与美利坚政治的起源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德与民治：乡镇与美利坚政治的起源 / 任军锋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7-208-09889-3

I. ①民… II. ①任… III. ①乡镇—社会组织管理—
研究—美国—18世纪 IV. ①D7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915 号

责任编辑 姚映然
装帧设计 王小阳 肖晋兴



民德与民治：乡镇与美利坚政治的起源
任军锋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109,000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09889-3/C·385
定 价 28.00元

思想
与社会 ICARUS

任军锋 著

民德与民治

乡镇与美利坚政治的起源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

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1805—1859）

目 录

源 起	5
一、“乡镇”作为一种生活方式	10
1. “乡镇”之起源	12
2. 乡镇生活：自然的与人为的	19
二、新英格兰乡镇之政治建制	27
1. 乡民大会	30
2. 行政理事会	37
3. 专门委员会	41
三、从乡镇共和国到美利坚共和国	45
1. 乡镇与美利坚革命	49

2. 波士顿与费城：从革命者到立法者	60
--------------------	----

四、自由之政治面相：乡镇精神之实践	75
-------------------	----

1. 少数与多数	79
----------	----

2. 个体与社群	80
----------	----

3. 权力与自由	84
----------	----

五、乡镇与现代政治理论	88
-------------	----

1. 具体代表权与抽象代表权	89
----------------	----

2. 乡镇代表与授权令	97
-------------	----

结论：家乡与国家，人民与政府	107
----------------	-----

附录 I 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与杰瑞德·斯巴克 斯关于新英格兰乡镇的通信	111
--	-----

附录 II 《马萨诸塞共和宪法》（1780）	159
------------------------	-----

后 记	193
-----	-----

源起

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托克维尔将乡镇作为考察美国民主制度和民情的起点，在他看来，乡镇是新大陆民众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它是美利坚社会的基本因子，是孕育整个社会的胚胎。自由人民的力量感寓于乡镇：“乡镇制度对于自由相当于初等学校对于传播知识的重要性；它使人民对自由伸手可及，感同身受；它使人们学会和平地实践自由，并习惯于自由。”在新英格兰，乡镇制度最先趋于成熟，构成了一个整体，“政治生活在很大程度上诞生于乡镇，你甚至可以说每一个乡镇俨然一个独立王国。”新英格兰的乡镇“为联邦其他地区提供了典范，并逐步成为其他地区的标尺”。那里的人民之所以热爱乡镇，“与其说是由于那里是他们的出生的地方，还不如说在他们心目中，乡镇是其置身其中的一个自由且强有力的法团有机体（*corporation libre*），使其正常运转，麻烦再多也值得”。新英格兰人民依恋乡镇，因为它

“给予他们力量感和独立感；他们热衷于乡镇，因为他参与乡镇的领导事务；他们热爱乡镇，因为他们不会因为他们不走运而心生怨妒。乡镇寄托着他们的理想和未来；乡镇生活中的每一事件他们都是亲历者；在这一伸手可及的有限空间，他们参与治理社会。对于这些，他们习以为常，否则的话，要自由只有革命，他们的精神贯穿其中，热爱秩序，领悟权力之间的和谐，并最终对自己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的性质形成了清晰而符合实际的观念”。^[1]

也正是 150 年殖民地时期形成的乡镇生活经验，决定了 18 世纪美利坚革命深层的保守性，它的目标在于捍卫久已形成的以乡镇为载体的民主习惯：人民主权、对不当统治的反抗权、无代表权不纳税、被统治者的同意、社会公约、自然权利、权力之间的钳制平衡……这一系列现代政治学理和观念与其说出自洛克等启蒙思想家的文本，还不如说是乡民生活经验的长期积累在观念领域的折射。《独立宣言》所宣示的“自明真理”之所以能够激起殖民地人民强烈的精神共鸣，并非是他们某种时新观念或意识形态情有独钟，而是基于对《宣言》所列举的英王对殖民地人民所犯下的种种“罪状”的感同身受。可以说，美利坚独立革命的烽火首先从乡镇（波士顿、康科德、莱克星顿）点燃，并在乡镇联合行动中逐步形成燎原之势：“不列颠帝国 1774 年‘不可容忍

[1] Alexis de Tocqueville, Ed. Eduardo Nolla, Trans. James Schleifer, *Democracy in America*. Historical-Critical Edition,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10, pp. 99—114. 中译参：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2004 年。

法令’ (Intolerable Acts) 中针对乡民大会的禁令直接威胁到康科德 (Concord) 民众的政治准则 (canons), 该禁令将取缔乡民大会这一帮助建立地方共识的基本手段, 从而导致殖民地民众的反抗。最终, 乡镇民众毅然诉诸战争, 捍卫他们借以达成和平与和谐的固有模式, 在整个战争期间, 这些模式一以贯之, 并在每一关键时刻左右着革命的方向。”^[1] 1780 年, 在马萨诸塞, 新的邦宪条款的制定可以说是参加制宪大会 (convention) 的代表与他们各自所代表的乡镇民众不断讨论斟酌的结果, 其中大、小乡镇之间围绕邦议会代表权、行政职位的设置、司法权的地位、邦与各乡镇之关系等现实议题的争论正是 7 年后费城合众国立宪大会的基础和“预演”。可以说, 美利坚革命实质上是一场上层的制度革命, 它旨在剔除以英王为代表的与美利坚民情相悖离的贵族统治模式, 并在殖民地乡镇自治的基础上建立一种全新的、能够捍卫这种政治生活方式的制度。因此, 美利坚革命不是草根革命, 它只触及盟邦乃至联邦的制度, 其目标在于捍卫地方社会业已习惯的民情, 这也决定了美利坚革命的独特性。^[2] 美利坚革命的首要目标在于捍卫殖民地业已形成的社会秩序, 而非改变甚或颠覆这种秩序, 它旨在“捍卫正受到腐败政体威胁的政治自由, 在原则上确立业已

[1] Michael Zuckerman, *Peaceable Kingdoms: New England Tow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0, p. 223.

[2] 参: Oscar and Mary Handlin, Ed. & Intro., *The Popular Source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Documents on the Massachusetts Constitution of 1780*.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Jere R. Daniell, *Experiment in Republicanism: New Hampshire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41—179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存在的自由的条件”。^[1]

在美利坚，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替代物，而非社会革命的导火线。正如托克维尔所指出的，“合众国革命源自一种成熟且经过深思熟虑的对自由的热爱，而非某种暧昧不明的独立本能。它并非基于对动乱的嗜好；恰恰相反，而是源自对秩序和法制的热爱。”^[2] 肯尼斯·洛克里奇（Kenneth A. Lockridge）这样写道：“无论怎么说，美利坚经验的底色是保守的。说它保守，在于它往往从过去寻找智慧，这种智慧正是怀疑主义：在一个日益走向混乱的世界，大多数人期望的是某种小共同体式的稳定生活。说它保守，因为即便在发现过去的怀疑主义经验显然早已不能适用于美国之后，即便在一个流动性的全国性社会，显而易见，在可以确保机会和个人自由的同时不会导致无序，它所形成的视野依然长期抵制变革。美利坚国家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建立在这一保守性的基石之上的。”^[3] 乡镇民众所关注的首先是秩序、团契以及和平。在 17 世纪的新英格兰民众眼里，乡镇并非个体的简单聚集，而是有着牢固宗教和社会纽带的有机整体，为此，一定程度的民众参与是巩固这种团契的前提，“同意强化团结，而团契则指向更高形

[1] 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nlarged Ed.).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9. 中译参：《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起源》，涂永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年；Robert Brown, *Middle-Class Democracy and the Revolution in Massachusetts, 1691—1780*.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9. p. 401.

[2] Alexis de Tocqueville, p. 117.

[3] Kenneth A. Lockridge, *A New England Town: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5. p. 169.

式的秩序”^[1]。而乡民大会正是表达同意的核心载体，乡镇民众不仅选举乡镇行政理事组成行政理事会（Board of Selectmen），他们还在乡镇的重大议题上表达自己的意见、主张和不满。而在其他时候，乡镇的具体事务则交由行政理事会酌情处理。在乡镇，民主是抽象的，也是具体的。

基于此，对乡镇的历史考察和现实观照无疑是推进我们理解当代美国政治和美利坚政治文化的关键环节，本书正是这一努力的初步尝试。

[1] Kenneth A. Lockridge, p. 52.

一、“乡镇”作为一种生活方式

北美最早的清教徒移民定居点可以追溯到 1620 年，“五月花号”移民船上的 101 名清教朝圣者在今天的马萨诸塞的普列茅斯（Plymouth）登岸之前，签订了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The May Flower Compact*），誓言将建立一个“公民政治体”（a Civil Body Politic），并根据殖民地公益（general good）之需要，制定共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宪章，设立公职。接着他们推举约翰·卡尔维尔（John Carver）担任总督（Governor）。登岸后，为了储存过冬的食物用品，他们修建了公共仓库，搭建农舍，规划并分配耕地，建立主要针对印第安人的共同防御，这就是北美最早的“plantation”、“town”或“township”，即乡镇。^[1] 由于朝圣者们

[1] William Bradford, *Of Plymouth Plantation 1620—1647*. Ed. Samuel Elliot Moris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3. pp. 75—76. 中译参：威廉·布拉福德，《普列茅斯开拓史》，吴丹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 年。

登岸的普列茅斯不属于总部设在伦敦的弗吉尼亚公司的所属辖区，因此该拓居地没有殖民公司颁布的特许状（charter），《五月花号公约》便成为早期殖民定居点政治秩序的基础，由殖民总督和委员会共同治理，宗教信条在殖民地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1636年，在总督威廉·布拉福德（William Bradford）的主持下，“新普列茅斯殖民地”制定了北美第一部《权利法案》，列举了如下殖民地人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General Fundamentals）：没有自由人集体“或他们的合法代表”同意，不得制定法律或征税；总督及其助理由自由人通过“一年一度的自由选举”产生；每个人享有平等而公正的裁判；未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个人在“生命、肢体、自由、名誉或地产”方面不受任何侵犯；所有犯罪嫌疑人审判必须由“十二位品行端正的守法公民”组成的陪审团承担，被告方可以对任何陪审团人选的资格提出质疑；未经至少两个证人证实或充足的现场证据，任何人不受谴责或判刑；任何人只要年龄达到21周岁且神智正常，均有权任意处理自己的财产；公理教会应当受到保护和鼓励，所有乡镇必须有自己的牧师。随着人口的增多，新的乡镇也纷纷建立，每次开会这些乡镇民众都要前往普列茅斯。考虑到其中的不便，在其他乡镇的要求下，从1639年开始，各乡镇派代表组成殖民地议会，达克斯伯里（Duxbury）、申图埃（Scituate）、巴恩斯特布（Barnstable）、桑维奇（Sandwich）、雅茅斯（Yarmouth）和汤顿（Taunton）各派两名代

表，普列茅斯派五名代表，北美出现了最早的代议制度。^[1]

《五月花号公约》以及与之伴随的一系列政治实践，成为美利坚国家政治史的开端，其衍生出的政治学理也成为后来美利坚民主制度的源头。

1. “乡镇”之起源

托克维尔指出，“美国是惟一我们能够目睹其社会自然而顺利成长、其起点对合众国未来的影响清晰可见的国家。……只要仔细研究美国历史，深入考察其政治和社会状况，你会确信：每一种主张、习惯、法律，我敢说甚至每一个事件，都能从其起点中找到解释。”^[2]而新英格兰乡镇及其建制正是这个国家在政治上的起点。

有关新英格兰乡镇的起源的讨论，早在1881年，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弗里曼（Edward A. Freeman）在《霍普金斯大学历史与政治科学研究》（*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第一辑上发表“美国制度史初论”（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Institutional History）一文中指出，“马萨诸塞或马里兰的制度，至少那些从殖民地建立初期传承下来的制度，并非单纯的马萨诸塞或马里兰的制度。它们是英吉利民族总体制度的一部分，

[1]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story of the "OLD COLONY" of the New Plymouth, 1620—1692*.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6. pp. 152—153.

[2]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pp. 47—49.

后者则是条顿民族总体制度的一部分，而条顿民族的制度又是整个雅利安民族总体制度的一部分。”对17世纪新英格兰定居者来说，尽管需要根据新世界的生活状况做出一定程度的改变，但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使那些更加古老的英吉利民族的制度获得新生，其中的某些制度甚至在17世纪的英格兰业已消失。“这一切的根源在于最初定居点不可或缺的小规模，这就使他们回溯至几百年之前：他们在许多方面重建了更早的而非当时的英格兰的制度。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复制了古希腊和中世纪的做法。……新英格兰乡民会议在本质上就是荷马笔下的广场集会（Agora），雅典人的公民大会（Ekklesia），罗马人的库里亚大会（comitia），瑞士的全民议会（Landesgemeinde），英国人的部族会议（folk-moot）。新英格兰的状况使这种在旧英格兰几乎被人们遗忘的原始集会重获新生。在瑞士被视为残迹（survival），在新英格兰却被认为是再生（revival）。”^[1] 作为一位具有宏大历史视野的学者，弗里曼通过追溯新英格兰乡镇的起源，其意图不仅在于建构盎格鲁民族历史的连续性，所谓“礼失求诸野”，作为一位英国历史学家，他更深一层的动机旨在新世界寻找旧世界已经或正在失去的某种传统。

或许是受到弗里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美国地方史学家赫伯特·亚当斯（Herbert B. Adams）在同一杂志第二辑上以“新英格兰乡镇的日耳曼起源”为题撰文指出，“新英格兰乡镇和村落生活既

[1] Edward A. Freem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Ser. I. no. 1. Baltimore, 1882. pp. 13—39.

是传统的英国模式的再生，也是古代日耳曼人村落共同体制度的再生”，通过清教徒移民先辈的移植，英国和日耳曼人的传统乡镇观念及其制度在新英格兰得到传播，迅速在美利坚的自由土地上生根发芽：“日耳曼农夫为分配土地和规范农作物而在田间地头举行的会议，正是英国教区会议和新英格兰镇民会议的胚芽。尽管年轻人经常当选村落长老，但这一称谓在俄罗斯依然沿用，它正是英国的城镇长官（Reeve）的原型，也是新英格兰乡镇治安长官（constable）和行政理事会的原型。……英国传统民事法庭和教区会议的惯例只不过是撒克逊人自治会在宗教领域的反映，正是在那里我们可以找到新英格兰乡民会议的原型。”^[1]

针对弗里曼、亚当斯等人提出的条顿—撒克逊—美利坚在地方制度史上的这一连续性，亚当斯的学生查尔斯·安德鲁斯（Charles M. Andrews）在对康涅狄格州三个乡镇制度起源详细考察的基础上认为，“模糊而不确定的概括，旨在追溯乡镇生活的古代模式的那些充满疑问的理论，对乡民大会这一所谓的政治单元的图解式描述，以及这一完整的继承序列，它们除了表面的相似性外，并没有足够的说服力。”新英格兰的乡镇毋宁是英国的原型与北美的现实条件相互作用的产物。^[2]此后有关乡镇起源问题的讨论

[1] Herbert B. Adams, “The Germanic Origins of New England Town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Ser 2, no. 2. Baltimore. 1882. pp. 18—21.

[2] Charles M. Andrews, *The River Towns of Connecticut: A Study of Wethersfield, Hartford, and Windsor*. Quoted from A. S. Eisenstadt, *Charles McLean Andrews: A Study in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26—27.

基本上都是在上述的争论框架中进行的。^[1]

在笔者看来,如果仅仅是一般性地在中古欧洲寻找新英格兰乡镇的对应形式,并不能深化我们对乡镇在美国政治史上的特殊地位的理解。事实上,基于人的社会本能和自保本能,紧密的地方社区是人类早期社会的普遍形式。对那些来自英格兰的早期移民来说,基于对旧世界宗教等级体制的不满,他们必然会邀集有着类似宗教经验的人们,不是以个人或者分散的家庭为单位,而是以某一教派会众为单位,移民新世界,选择自己的牧师,按照其信众的意愿重建宗教生活秩序。在新世界,他们必然要选择某一便宜之地,比邻而居,修建教堂,乡镇居民既是邻居,又是教友。而且,新英格兰的土地状况使他们不可能建立像南部地区规模庞大的种植园,惟一的选择是小型农场,这为建立紧凑的邻里社区提供了可能,同时也可以防止印第安人的侵袭。^[2]

从居住模式来看,新英格兰乡镇最初都是由一些家庭联合成的村落共同体,各个家庭之间比邻而居,彼此照应,各家房屋前后有自留地,各自耕垦,贴补家用。乡镇有公共街道,绿地、牧场、林地,乡镇外围有公田,各家可以在那里割草或耕种,但属于乡镇民众共同所有。在早期,乡镇有大门,四周是过顶围栏,

[1] George E. Howar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ocal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altimore: Publication Agency of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889. Chapter II.; Alfred Worcester, *The Origin of the New England Town Meeting*. Waltham MA: Waltham Historical Society, 1925.; John F. Sly, *Town Government in Massachusetts (1620—193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p. 52—74.

[2] John Fiske, *Civi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sidered with Some Reference to Its Origins*. Cambridge: The Riverside Press, 1902. pp. 15—17.